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精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君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彩虹精化将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到达上述开设的专用账户后，公司及各项目实施主体、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